

##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15: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华先生主持, 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公司监事会认为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, 符合当前政府的土地规划政策, 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,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因此,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,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“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”增加实施地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

偿还银行贷款事项，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0,97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6日